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
比例变动所涉及的华东（东营）智能网联
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2-0020号



此为二维码防伪标志，内
含本报告估值主要信息，
建议报告使用方查证核实

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
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0618

网址：www.gzlchina.com

电话：0755-88832456

邮编：518024

中国·深圳

出具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07202500423
合同编号:	(2024) 国众联评委第 (11-270) 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众联评报字 (2025) 第2-0020号
报告名称: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华东 (东营) 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939,341,436.04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0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梁梦圆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1210099 帖琪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121015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摘要）	3
（正文）	7
一、绪言	7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三、评估目的	14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六、评估基准日	19
七、评估依据	19
八、评估方法	22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十、评估假设	30
十一、评估结论	32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四、评估报告日	36
评估报告附件	3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报告中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九、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交易所产生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2-0020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一、绪言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人：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评估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需对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系为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5 年第 3 期）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90,087.81 万元，股权无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具体评估范围为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100,346.7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0,258.9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0,087.81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24-0002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八、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九、评估结论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93,934.14**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玖亿叁仟玖佰叁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

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少数股权溢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部

分股权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股权比例变动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十、评估结论的应用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

（一）引用本机构或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 24-0002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在建工程中已完工的房屋建筑物，其在评估基准日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由于其作为整体试验场项目的分项工程，被评估单位预计在整个试验场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整体转固，因此已完工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书。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2-0020 号

一、绪言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 1063 号

注册资本：1171.4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15303515P

法定代表人：曲卫东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1999 年 0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认证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饶滨海新区东八路5号

法定代表人：罗明友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085136192J

经营范围：汽车和摩托车整车、总成、零部件及试验测试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管理；无人驾驶汽车智能应用及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营服务；汽车轮胎质量检测及相关试验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不含融资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3.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2013 年 12 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集团”）成立了广饶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赛轮集团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持股 100%。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14年6月，变更股东认缴出资额，并于2014年6月20日完成核准备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4年6月，广饶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

2015年4月，股东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4月29日完成核准备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5年10月，变更股东认缴出资额，并于2015年10月21日完成核准备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2018年9月，变更股东认缴出资额，并于2018年9月29日完成核准备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8年9月29日，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股东变更名称及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00%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合计	1500	100.00%
----	------	---------

2019年11月，股东变更注册资产，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9.41	100.00%
合计		3529.41	100.00%

2019年11月13日，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东营试验场”）。

2019年9月26日，赛轮集团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中国一汽、赛轮集团，其中中国一汽持股57.5%，赛轮集团持股42.5%，公司更名为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9.41	57.50%
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2.50%
合计		3529.41	100.00%

2021年12月，中国一汽根据战略部署，决定依法依规将所持有的公司57.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汽车检测中心”）。股权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9.41	57.50%
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2.50%
合计		3529.41	100.00%

2022年4月，长春汽车检测中心、赛轮集团与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公局”）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鉴证，同意中交一公局以货币方式投资华东东营试验场，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取得华东东营试验场500.53万元注册资本，其余11499.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增资后华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东东营试验场全部注册资本的 12.42%，成为华东东营试验场新增股东。增资扩股后，华东东营试验场注册资本由 3529.41 万元增加至 4029.94 万元。其中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持有 2029.41 万元，占股 50.36%，赛轮集团持有 1500 万元，占股 37.22%，中交一公局持有 500.53 万元，占股 12.42 万元。

交易所交易完成后长春汽车检测中心、赛轮集团、中交一公局三方同意同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调整后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其中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持有 30215.01 万元，赛轮集团持有 22332.83 万元，中交一公局持有 7452.16 万元，股比保持不变。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0,215.01	50.36%
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32.83	37.22%
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7,452.16	12.42%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占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0,215.01	50.36%
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32.83	37.22%
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7,452.16	12.42%
合计		60000	100.00%

4. 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9,026.80	47,285.29	30,019.18	15,298.24
非流动资产	18,535.40	48,857.24	70,667.87	85,048.53
其中：固定资产	13.96	6.10	1.80	1.97
在建工程	7,012.79	9,381.19	31,991.37	40,263.54
无形资产	11,508.65	39,469.95	38,674.69	44,783.02
资产总计	77,562.20	96,142.53	100,687.05	100,346.76
流动负债	751.53	139.29	4,402.85	4,359.39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非流动负债	-	5,706.10	5,899.56	5,899.56
负债总计	751.53	5,845.39	10,302.41	10,258.95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76,810.67	90,297.14	90,384.64	90,087.81

年度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	-	4.72	-
营业成本	-	-	2.10	-
税金及附加	345.67	336.97	660.44	569.45
销售费用	-	-	-	0.56
管理费用	516.42	901.85	88.84	72.26
研发费用	-	-	-	5.41
财务费用	-1,181.00	-1,169.25	-832.50	-348.84
其他收益	0.06	2.43	1.68	2.01
信用减值损失	-	-	-0.02	-
资产处置收益	-	1,553.59	-	-
营业利润	318.97	1,486.46	87.51	-296.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利润总额	318.97	1,486.46	87.51	-296.83
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318.97	1,486.46	87.51	-296.83

注：2021年、2022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天健京审[2023]322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及2024年1-10月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24-0002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5.1 会计期间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2 记账本位币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3 固定资产

5.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方法和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5.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5	31.67-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5.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4 在建工程

5.4.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5.4.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5.4.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5 无形资产

5.5.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5.5.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5.5.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5.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50.36%的股权。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约定使用者仅为委托人及其股东，使用方式为本次评估目的所使用。此外，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以及依法引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确定使用者也为本报告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的股东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需对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系为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5 年第 3 期）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 90,087.81 万元，股权无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100,346.7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0,258.9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0,087.81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24-0002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15,298.24
非流动资产	2	85,048.53
其中：固定资产	3	1.97
在建工程	4	40,263.54
无形资产	5	44,783.02
资产总计	6	100,346.76
流动负债	7	4,359.39
非流动负债	8	5,899.56
负债总计	9	10,258.9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90,087.81

（一）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电子办公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共 43 项，主要为日常办公用的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分布在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各个办公场所内，设备保养良好，除两台笔记本处于闲置状态外，其余设备均使用正常，处于在用状态。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主要为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一期一阶段规划建设各种前期费用及已经完工部分的验工计价成本，位于广饶县智慧路 7 号、广饶滨海新区东八路以西、滨四路以东、支脉河以南、黄三角农高区东八路以西、中央大道以北。在建工程共 32 项，其中 29 项仅为前期投入，无实物工程；第 23 项验工计价入账中包括在建和已完工未转固的建（构）筑物，经现场勘察，未完工在建的处于正常建设状态，已完工部分，维护状态较好，使用正常。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的土建工程均未办理权属证书，本次评估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说明确定在建工程资产权属。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账面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有 5 宗土地使用权。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滨海新区东八路 5 号的 5 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除鲁(2024)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44044 号地块处于正在开发过程中，鲁(2024)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62597 号地块还没开始进行开发外，其余地块均已开发完成，均不存在闲置；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共计 1,907,048.24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447,830,168.23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登记终止日期	面积(m ²)
1	鲁(2021)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61134 号	东八路 5 号	2021/05	出让	工业	2071/01	57,342.38
2	鲁(2022)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55585 号	东八路 5 号	2016/09	出让	工业	2066/09	89,239.00
3	鲁(2022)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76687 号	东八路 5 号	2022/11	出让	工业	2072/11	1,504,216.86
4	鲁(2024)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44044 号	东八路 5 号	2024/07	出让	工业	2074/07	191,807.00
5	鲁(2024)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62597 号	东八路 5 号	2024/10	出让	工业	2074/10	64,443.00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为 1 个商标、8 项专利、1 个标准信息及 1 个微信公众号，具体见下表：

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1		ZAPG	42 类 设计研究	已注册，注册生效中	18055741	2015-10-15	2016-11-21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公开号	公开日期	发明人	申请人
1	一种用于汽车车窗玻璃AB区面积试验的自动识别装置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411127303.X	2024-08-16	CN119323657A	2025-01-17	段永刚、董文正、耿德彬、王军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2	一种汽车测试区域车辆管理控制系统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411108718.2	2024-08-13	CN119207140A	2024-12-27	罗明友、耿德彬、王睿、王晓宇、郑建明、赵波涛、伊怀保、周正超、董文正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3	一种电动车续航里程测评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2410754678.2	2024-06-12	CN118618016B	2024-12-06	罗明友、王军、赵波涛、周正超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4	一种零重力座椅汽车安全测试用碰撞装置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411129899.7	2024-08-16	CN119064027A	2024-12-03	伊怀保、万玉森、田伟帅、朱晓润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5	一种车窗扫风式除雾装置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410904620.1	2024-07-08	CN118876897A	2024-11-01	耿德彬、赵文瑞、韩超、万玉森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6	一种汽车行车安全数据检测系统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410699018.9	2024-05-31	CN118651247A	2024-09-17	王晓宇、周正超、伊怀保、田伟帅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7	一种基于BIM技术的园区三维高精度地图的制作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410637191.6	2024-05-22	CN118587374A	2024-09-03	段永刚、耿德彬、赵波涛、伊怀保、王军、朱晓润、周正超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8	一种汽车玻璃自	发明	实质审查	CN202410690103.9	2024-05-30	CN118387047A	2024-07-26	赵波涛、朱晓润、段永刚、	华东（东营）智能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动清洗方法 及装置	公 布						赵文瑞	网联汽车 试验场有 限公司
--	--------------	--------	--	--	--	--	--	-----	---------------------

标准信息

序号	标准号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发布日期
1	T/ITS 0139— 2021	团体标准	汽车试验场智 能管理系统设 计及运维技 术规程	中关村中交国通智能交通 产业联盟、特路(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华东(东营) 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 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 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愚公 道路养护有限公司、海南 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中国汽车工程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山 东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2021-12-07

微信公众号

序号	头像	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	简介
1		华东智能网联汽车 试验场有限公司	EC_VPG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 公司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的智能汽车、智 慧交通研发测

(四) 引用本机构或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 24-0002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股权比例变动行为提供委估股权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经济行为依据、准则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年12月31日国办发[2001]102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财政部第14号令）；
5.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财企[2001]801号）；
6.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政部财企[2001]802号）；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5月13日第378号令）；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10. 《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3月20日财政部财企[2007]48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8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2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2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8号）；
20.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8.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三）经济行为文件

1. 《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5年第3期）。

（四）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不动产权证；
3. 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 建筑工程合同；
5. 重要设备购买合同；

6.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7.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采用的取价标准

1. 企业提交的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大信审字[2024]第 24-00020 号）；
2. 企业提供的其他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3. 统计部门资料；
4. 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6. 《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基准地价使用手册》；
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第 86 号）；
8. 《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2020 年 11 月）；
9. 《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概算定额价目表及机械台班单价表（2020）》；
10.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11.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12. 其他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1. 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2. 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3.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

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3.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

（二）评估方法选择

1. 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是目前国内资本市场中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类似的交易案例较少，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2. 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处于建设期，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且历史年度的利润主要为利息收入及处置无形资产所带来，无充分的历史经营数据作为参考，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管理人员无法对预测期经营状况作出合理判断，未能够提供相应经营预测数据，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无法正常量化，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3.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故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合理确定评估值。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1. 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1.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评估时通过抽查原始入账凭证、税额计提表、纳税申报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最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2.1 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在用的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闲置的设备采用市场法，以市场二手价确定其评估值。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1.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根据基准日市场购置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即：重置成本=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1.2.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办公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2.1.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2.2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对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

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2.2.1 未完工项目

工期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工期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停建多年的项目），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 LPR 利率确定；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2.2.2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2.2.3 已完工

对于已完工的工程，其在评估基准日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由于其作为整体试验场项目的分项工程，被评估单位预计在整个试验场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整体转固，因此该项工程至评估基准日记录在在建工程科目，本次评估按照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由于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可抵扣，故本次重置成本为不含税价。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主要为土建工程，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评估人员参照现行山东省《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定额（2016）》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第 86 号）、《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2020 年 11 月）计算工程总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委评资产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国家和建筑物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据委评建筑物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规模确定系数。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工期按项目建设规模所需要的合理建设周期计算，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text{资金成本}=[\text{建安工程造价（含税价）}+\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价）}] \\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建设周期} \times 1/2$$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等各部分的勘察，参照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结合建（构）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根据房屋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text{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2.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参考《城镇土地评估规程》，常用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在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现场勘查和有关资料的收集情况，按照城镇土地评估规程，根据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范围、使用条件，结合评估目的，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①所选用评估方法的理由

根据委估宗地的特点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参考《城镇土地评估规程》的规定，本次评估出让用途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这是由于：

本次委托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方式取得，东营市土地市场较为成熟，且同一区域内与其类似交易案例容易收集，因此运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较为适宜；东营市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土地取得成本费用、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等难以收集到，因此不可以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因待估宗地所在地区已公布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本次评估宗地已开发完成，不适用剩余法；本次评估宗地土地出租案例极少，无法收集土地租金价格资料，因此未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②方法介绍

A.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本原理及计算公式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对各城市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text{宗地地价} = P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j + D$$

式中：P——某用途、某级别（均质区域）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B.市场比较法基本原理及计算公式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评估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基本公式：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价值时点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时点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2.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9项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由于这些专利被评估单位基本无实质性研发投入，且目前上述无形资产均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关于无形资产相关收入成本数据无法取得，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评估价值=代理费+官费

3. 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 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3.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将评估人员分为流动资产评估组、设备评估组、房产土地评估组，各小组分别负责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

（二）资产清查阶段

1.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逐项进行清查和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包括车辆行驶证、合同、发票等资料，以核实其法律权属的合法性；

3. 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 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5. 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分别到实物存放现场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勘察和清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并查阅其相关的运行记录、大修记录，填写重点设备、房屋现场鉴定作业表，与企业设备、房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设备、房屋管理制度、维修制度以及利用状况。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实物资产的成新率。

2.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得出初步结果，听取专家意见，确认无重评、漏评事项，分析意见，修改完善。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将各专业组对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汇总，最终确定为本次评估结论。

按照我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按我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

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假设公司使用方式为在用续用。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一般假设：

1. 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8.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特别假设

1.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了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 假设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00,346.76 万元，评估值 104,193.09 万元，评估增值 3,846.33 万元，增值率 4.00%；

负债总额账面值 10,258.95 万元，评估值 10,258.95 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0,087.81 万元，评估值 93,934.14 万元，评估增值 3,846.33 万元，增值率 4.00%。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298.24	15,298.24	-	-
非流动资产	2	85,048.53	88,894.86	3,846.33	5.00
其中：固定资产	3	1.97	5.97	4.00	203.00
在建工程	4	40,263.54	39,141.88	-1,121.66	-3.00
无形资产	5	44,783.02	49,747.01	4,963.99	11.00
资产总计	6	100,346.76	104,193.09	3,846.33	4.00
流动负债	7	4,359.39	4,359.39	-	-
非流动负债	8	5,899.56	5,899.56	-	-
负债合计	9	10,258.95	10,258.95	-	-
所有者权益	10	90,087.81	93,934.14	3,846.33	4.00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934.14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玖亿叁仟玖佰叁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

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少数股权溢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

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部分股权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引用本机构或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引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 24-0002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在建工程中已完工的房屋建筑物，其在评估基准日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由于其作为整体试验场项目的分项工程，被评估单位预计在整个试验场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整体转固，因此已完工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书。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有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九）其他事项说明

1. 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目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评估过程中，在房屋建筑物进行勘查时，已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并进行记录，但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尤其因提供资料有限，也未使用专业检测仪器对其结构进行测量，故无法呈报评估对象结构的详细状况，亦未对有关设备进行测试。我们不承担对评估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4. 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本次评估依据企业申报并经评估人员抽查核实后的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经现场勘察，其中 2 台笔记本电脑处于闲置状态；此外，账外无形资产-商标，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未申请续展，该商标于评估基准日时处于停用状态。

6. 账外专利“一种电动车续驶里程测评方法”该专利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专利授权。

7.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 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9.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四）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五）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六）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专业意见形成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录

-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经济行为文件
- 四、产权登记表
- 五、部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书（电子证书）
- 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证书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298.24	15,298.24	-	-
2 非流动资产	85,048.53	88,894.86	3,846.33	5.00
其中：股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3 固定资产	1.97	5.97	4.00	203.00
4 在建工程	40,263.54	39,141.88	-1,121.66	-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5 无形资产	44,783.02	49,747.01	4,963.99	11.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6 资产合计	100,346.76	104,193.09	3,846.33	4.00
7 流动负债	4,359.39	4,359.39	-	-
8 非流动负债	5,899.56	5,899.56	-	-
9 负债合计	10,258.95	10,258.95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0,087.81	93,934.14	3,846.33	4.00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2,982,358.22	152,982,358.22	-	-
2	货币资金	136,939,114.42	136,939,114.42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	-	-	-
6	应收账款	49,850.00	49,850.00	-	-
7	应收账款融资	-	-	-	-
8	预付款项	21,253.20	21,253.20	-	-
9	其他应收款	978,461.21	978,461.21	-	-
10	存货	-	-	-	-
11	合同资产	-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14,993,679.39	14,993,679.39	-	-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485,262.39	888,948,587.88	38,463,325.49	4.52
16	债权投资	-	-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3	固定资产	19,702.61	59,660.00	39,957.39	202.80
24	在建工程	402,635,391.55	391,418,787.88	-11,216,603.67	-2.79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6	油气资产	-	-	-	-
27	使用权资产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8	无形资产	447,830,168.23	497,470,140.00	49,639,971.77	11.08
29	开发支出	-	-	-	-
30	商誉	-	-	-	-
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4	三、资产总计	1,003,467,620.61	1,041,930,946.10	38,463,325.49	3.83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43,593,917.06	43,593,917.06	-	-
36	短期借款	-	-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9	应付票据	673,000.00	673,000.00	-	-
40	应付账款	41,400,278.47	41,400,278.47	-	-
41	预收款项	-	-	-	-
42	合同负债	-	-	-	-
43	应付职工薪酬	217,525.09	217,525.09	-	-
44	应交税费	1,121,281.84	1,121,281.84	-	-
45	其他应付款	181,831.66	181,831.66	-	-
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95,593.00	58,995,593.00	-	-
50	长期借款	-	-	-	-
51	应付债券	-	-	-	-
52	租赁负债	-	-	-	-
53	长期应付款	-	-	-	-
54	预计负债	-	-	-	-
55	递延收益	58,995,593.00	58,995,593.00	-	-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8	六、负债总计	102,589,510.06	102,589,510.06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5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00,878,110.55	939,341,436.04	38,463,325.49	4.27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表3

被评估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136,939,114.42	136,939,114.42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4	应收票据	-	-	-	-
3-5	应收账款	49,850.00	49,850.00	-	-
3-6	应收账款融资	-	-	-	-
3-7	预付款项	21,253.20	21,253.20	-	-
3-8	其他应收款	978,461.21	978,461.21	-	-
3-9	存货	-	-	-	-
3-10	合同资产	-	-	-	-
3-1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3	其他流动资产	14,993,679.39	14,993,679.39	-	-
	流动资产合计	152,982,358.22	152,982,358.22	-	-

评估人员：梁梦圆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田伟帅

填表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其他应收款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表3-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8-1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	-
3-8-2	应收利息	977,461.21	977,461.21	-	-
3-8-3	应收股利	-	-	-	-
	合计	978,461.21	978,461.21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田伟帅

填表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评估人员：梁梦圆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表4

被评估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股权投资	-	-	-	-
4-2	其他股权投资	-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4-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4-8	固定资产	19,702.61	59,660.00	39,957.39	202.80
4-9	在建工程	402,635,391.55	391,418,787.88	-11,216,603.67	-2.79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4-11	油气资产	-	-	-	-
4-12	使用权资产	-	-	-	-
4-13	无形资产	447,830,168.23	497,470,140.00	49,639,971.77	11.08
4-14	开发支出	-	-	-	-
4-15	商誉	-	-	-	-
4-1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合计	850,485,262.39	888,948,587.88	38,463,325.49	4.52

评估人员：梁梦圆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田伟帅

填表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固定资产—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表4-8-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55寸海信电视	E12000060100000001	台	1	2020-09-30	2020-09-30	2,474.46	514.46	1,700.00	0.49	833.00	318.54	61.92	
2	55寸海信电视	E12000060100000002	台	1	2020-09-30	2020-09-30	2,474.45	514.45	1,700.00	0.49	833.00	318.55	61.92	
3	佳能 EOSS 77D	E12000060300000001	台	1	2019-12-31	2017-06-27	7,051.28	352.56	5,900.00	0.15	885.00	532.44	151.02	
4	得力全自动装订机得力l3884	E12000060300000002	台	1	2020-09-30	2020-09-17	6,899.89	1,433.94	5,800.00	0.48	2,784.00	1,350.06	94.15	
5	无人机大疆	E12000060300000003	台	1	2020-09-30	2020-09-17	14,601.77	3,034.34	11,200.00	0.59	6,608.00	3,573.66	117.77	
6	台式电脑主机联想	E12000070106000001	台	1	2020-09-23	2020-06-09	2,941.00	-	2,400.00	0.15	360.00	360.00	-	
7	台式电脑显示器联想	E12000070106000002	台	1	2020-09-23	2020-06-09	2,000.00	-	1,200.00	0.15	180.00	180.00	-	
8	Apple MacBook Air 13" M1 Chip, 16GB 内存, 512GB SSD	E12000070107000001	台	1	2019-12-31	2017-06-27	6,794.87	339.74	400.00	-	400.00	60.26	17.74	
9	笔记本荣耀	E12000070107000002	台	1	2019-12-31	2018-12-27	4,799.00	239.95	300.00	-	300.00	60.05	25.03	
10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03	台	1	2020-09-23	2020-06-09	6,980.00	-	5,700.00	0.15	855.00	855.00	-	
11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04	台	1	2020-09-23	2020-06-09	6,980.00	-	5,700.00	0.15	855.00	855.00	-	
12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05	台	1	2020-09-23	2020-06-09	6,980.00	-	5,700.00	0.15	855.00	855.00	-	
13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06	台	1	2020-09-23	2020-06-09	6,980.00	-	5,700.00	0.15	855.00	855.00	-	
14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07	台	1	2020-09-23	2020-06-09	6,980.00	-	5,700.00	0.15	855.00	855.00	-	
15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08	台	1	2020-09-23	2020-06-09	6,980.00	-	5,700.00	0.15	855.00	855.00	-	
16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09	台	1	2020-09-23	2020-06-09	6,980.00	-	5,700.00	0.15	855.00	855.00	-	
17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10	台	1	2020-09-23	2020-06-09	6,980.00	-	5,700.00	0.15	855.00	855.00	-	
18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11	台	1	2020-09-23	2020-06-09	6,980.00	-	5,700.00	0.15	855.00	855.00	-	
19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12	台	1	2020-09-23	2020-06-09	6,980.00	-	5,700.00	0.15	855.00	855.00	-	
20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13	台	1	2020-09-23	2020-06-09	6,980.00	-	5,700.00	0.15	855.00	855.00	-	
21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14	台	1	2020-09-23	2020-06-09	6,980.00	-	5,700.00	0.15	855.00	855.00	-	
22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15	台	1	2020-09-23	2020-06-09	6,980.00	-	5,700.00	0.15	855.00	855.00	-	
23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16	台	1	2020-09-23	2020-06-09	6,980.00	-	5,700.00	0.15	855.00	855.00	-	
24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17	台	1	2020-09-23	2020-07-01	6,980.00	-	5,700.00	0.15	855.00	855.00	-	
25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18	台	1	2020-09-23	2020-09-17	6,946.00	-	5,700.00	0.18	1,026.00	1,026.00	-	
26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19	台	1	2020-09-23	2020-09-17	6,946.00	-	5,700.00	0.18	1,026.00	1,026.00	-	
27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70107000020	台	1	2020-09-23	2020-09-17	6,946.00	-	5,700.00	0.18	1,026.00	1,026.00	-	

固定资产—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表4-8-7

被评估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28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070107000021	台	1	2020-09-23	2020-09-17	6,946.00	-	5,700.00	0.18	1,026.00	-	
29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070107000022	台	1	2020-09-23	2020-09-17	6,946.00	-	5,700.00	0.18	1,026.00	-	
30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070107000023	台	1	2020-09-23	2020-09-01	6,946.00	-	5,700.00	0.17	969.00	-	
31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070107000024	台	1	2020-09-23	2020-09-01	6,946.00	-	5,700.00	0.17	969.00	-	
32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070107000025	台	1	2020-09-23	2020-09-01	6,946.00	-	5,700.00	0.17	969.00	-	
33	电脑笔记本惠普Elitebook 840 G6	E120000070107000026	台	1	2020-09-23	2020-09-01	6,946.00	-	5,700.00	0.17	969.00	-	
34	打印机N435NW	E120000070201000001	台	1	2020-03-30	2020-03-30	5,641.03	728.43	4,800.00	0.23	1,104.00	375.57	51.56
35	打印机DJ7610	E120000070201000002	台	1	2020-03-30	2020-03-30	2,370.69	305.99	2,100.00	0.23	483.00	177.01	57.85
36	惠普E78523dn激光打印机	E120000070201000003	台	1	2024-08-27	2024-08-27	9,159.29	8,650.43	12,100.00	0.97	11,737.00	3,086.57	35.68
37	扫描仪及配件（财务共享中心）	E120000070203001	台	1	2023-11-30	2023-11-30	5,167.26	3,588.32	3,600.00	0.85	3,060.00	-528.32	-14.72
38	摄像头罗技B2B-c2900商务高清视频会议摄像头	E120000070305000001	台	1	2020-06-09	2020-06-09	4,158.41	-	3,200.00	0.27	864.00	864.00	-
39	MAXHUB V5智能会议平板	E120000070305000002	台	1	2020-09-07	2020-06-12	17,580.55	-	15,500.00	0.27	4,185.00	4,185.00	-
40	投影仪爱普生CB-W32 投影仪800P高清分辨率 3200流明	E120000070401000001	台	1	2020-06-28	2020-06-09	3,784.03	-	4,100.00	0.27	1,107.00	1,107.00	-
41	投影仪爱普生CB-W05 投影仪800P高清分辨率 3200流明	E120000070401000002	台	1	2020-11-30	2020-06-09	3,784.03	-	2,600.00	0.27	702.00	702.00	-
42	投影仪爱普生CB-W05 投影仪800P高清分辨率 3200流明	E120000070401000003	台	1	2020-11-30	2020-06-09	3,784.03	-	2,600.00	0.27	702.00	702.00	-
43	投影仪爱普生CB-W05 投影仪800P高清分辨率 3200流明	E120000070401000004	台	1	2020-11-30	2020-06-09	3,784.03	-	2,600.00	0.27	702.00	702.00	-
	合计			43.00			276,464.07	19,702.61	220,600.00		59,660.00	39,957.39	202.8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3.00			276,464.07	19,702.61	220,600.00		59,660.00	39,957.39	202.80

评估人员：帖琪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田伟帅

填表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表4-9-1

被评估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文件	项目总投资	预计完工日期	建筑结构	形象进度%	账面价值 合计	成新率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试验场项目						46,798,149.50		-	-46,798,149.50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2	围墙（一）						3,424,831.07		770,860.00	-2,942,514.75	-85.92	
3	围墙（二）						288,543.68					
4	HX-E12-03-2020-0015华东试验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349,056.60		-	-349,056.60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5	HX-E12-03-2020-0019一期阶段测绘						209,905.66		-	-209,905.66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6	HX-E12-03-2020-0016安全与职业危害评价服务						129,245.28		-	-129,245.28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7	HX-E12-03-2020-0017能评						89,320.39		-	-89,320.39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8	HX-E12-03-2020-0027环评						24,792.45		-	-24,792.45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9	HX-E12-03-2020-0054节地评价						94,339.62		-	-94,339.62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10	HX-E12-03-2021-0005建设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审查确认书						89,753.58		-	-89,753.58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11	一期一阶段建设单位管理费						14,274,885.05		-	-14,274,885.05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12	HX-E12-03-2020-0061上海市政设计费一期一阶段						13,569,811.32		-	-13,569,811.32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13	HX-E12-03-2020-0039一期一阶段第二批勘察						182,320.37		-	-182,320.37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14	HX-E12-03-2020-0026一期一阶段造价咨询项目						972,536.80		-	-972,536.80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15	其他政府收费（森林植被恢复费）						652,983.00		-	-652,983.00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16	2.5 工程监理费						2,400,618.71		-	-2,400,618.71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17	HX-E12-03-2021-0013项目管理公司服务费						6,351,886.79		-	-6,351,886.79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18	2.14工程勘探费						223,245.28		-	-223,245.28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19	HX-E12-03-00-2022-00004节地评价						94,339.62		-	-94,339.62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20	HX-E12-03-2021-0001单独选址费用						358,490.56		-	-358,490.56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21	水土保持补偿费、方案编制费						2,222,090.87		-	-2,222,090.87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22	HX-E12-03-00-2022-00006项目土地综合测绘服务项目						276,226.41		-	-276,226.41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23	工程项目-验工计价入账		611,918,561.76				298,262,942.20		390,549,851.78	92,286,909.58	30.94	
23.1	房屋建筑物-食堂			2024年10月31日	钢筋混凝土	完工		99.00%	11,698,290.00			
23.2	房屋建筑物-联合站房			2024年10月31日	钢筋混凝土	完工		99.00%	6,625,060.00			
23.3	房屋建筑物-仓库			2024年10月31日	钢筋混凝土	完工		99.00%	2,809,650.00			
23.4	房屋建筑物-公共车间			2024年10月31日	钢结构	完工		99.00%	8,886,090.00			
23.5	房屋建筑物-保密车间			2024年10月31日	钢结构	完工		99.00%	8,746,710.00			
23.6	房屋建筑物-门岗1			2024年10月31日	钢筋混凝土	完工		99.00%	395,190.00			
23.7	房屋建筑物-门岗2			2024年10月31日	钢筋混凝土	完工		99.00%	1,512,030.00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表4-9-1

被评估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文件	项目总投资	预计完工日期	建筑结构	形象进度%	账面价值 合计	成新率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23.8	房屋建筑物-大门及车棚			2024年10月31日	钢结构	完工		99.00%	313,800.00			
23.9	道路-噪音路(含掉头环)					完工			19,194,860.39			
23.10	道路-ABS路(含掉头环、返程路)					完工			113,016,840.67			
23.11	道路-NVH					完工			69,926,226.31			
23.12	道路-NVH准备区					完工			1,905,832.26			
23.13	道路-湿圆环					完工			16,564,465.58			
23.14	道路-湿圆环准备区					完工			212,282.55			
23.15	道路-场内联络道					完工			20,790,538.17			
23.16	相关工程-给水工程					未完工			6,333,175.50			
23.17	相关工程-排水工程					未完工			10,673,828.35			
23.18	相关工程-强弱电工程					未完工			10,875,889.92			
23.19	道路-市政工程					完工			149,683,495.85			
23.20	道路-柔性工况					完工			8,470,644.30			
23.21	室外道路及相关工程					完工			51,781,726.80			
23.22	充电桩					未完工			355,551.67			
23.23	场内配套及设施					未完工			8,316,567.16			
24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769,526.61		-	-769,526.61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25	华东试验场项目东区职评HX-E12-03-2023-00013						103,301.89		-	-103,301.89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26	HX-E12-03-2021-0020山东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检测费用						1,111,641.99		-	-1,111,641.99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27	HX-E12-03-00-2023-00014山东省胜兴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区安评业务						89,528.30		-	-89,528.30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28	HX-E12-03-00-2023-00020山东长润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能评业务						88,301.89		-	-88,301.89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29	HX-E12-03-00-2023-000283.5吨、5吨、8吨举升机采购合同						98,076.10		-	-	-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30	高可靠性供电费缴纳						412,844.04		-	-412,844.04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31	HX-E12-03-00-2023-00007节地评价						122,641.51		-	-122,641.51	-100.00	评估值已在23中体现
32	无形资产摊销费						14,749,037.98		-	-14,749,037.98	-100.00	
	小计						408,885,215.12		391,418,787.88	-17,466,427.24	-4.27	
	减：减值准备						6,249,823.57					
	合计						402,635,391.55		391,418,787.88	-11,216,603.67	-2.79	

评估人员：帖琪、梁梦圆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田伟帅
填表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15303515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I-1

名称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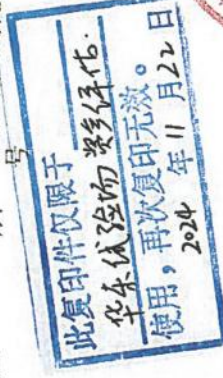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认证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的租赁；机械设备的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柒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15日

住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1063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085136192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明友

注册资本 陆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住所 广饶滨海新区东八路5号



经营范围 汽车和摩托车整车、总成、零部件及试验测试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管理；无人驾驶汽车智能应用及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营服务；汽车轮胎质量检测及相关试验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不含融资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8日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
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24-0002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MCTC1S8F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0020 号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 月至 10 月及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



中国注册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36,939,114.42	280,180,84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49,850.00	49,85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21,253.20	7,035.15
其他应收款	七（四）	978,461.21	
其中：应收利息		977,461.21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五）	14,993,679.39	19,954,118.06
流动资产合计		152,982,358.22	300,191,845.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六）	19,702.61	18,032.38
在建工程	七（七）	402,635,391.55	319,913,726.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八）	447,830,168.23	386,746,939.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485,262.39	706,678,699.22
资产总计		1,003,467,620.61	1,006,870,544.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九）	673,000.00	673,000.00
应付账款	七（十）	41,400,278.47	41,335,278.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一）	217,525.09	176,964.71
应交税费	七（十二）	1,121,281.84	1,698,059.77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三）	181,831.66	145,239.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593,917.06	44,028,54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十四）	58,995,593.00	58,995,59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95,593.00	58,995,593.00
负债合计		102,589,510.06	103,024,13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十五）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十六）	319,982,337.48	319,982,33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十七）	-19,104,226.93	-16,135,92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0,878,110.55	903,846,40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3,467,620.61	1,006,870,544.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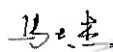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2024年1-10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十八)		47,169.81
减：营业成本	七(十八)		20,998.76
税金及附加	七(十九)	5,694,467.73	6,604,374.84
销售费用	七(二十)	5,620.00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一)	722,607.28	888,373.10
研发费用	七(二十二)	54,064.91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三)	-3,488,373.23	-8,324,964.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492,495.05	8,328,379.60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四)	20,087.85	16,81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15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8,298.84	875,057.2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8,298.84	875,057.2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8,298.84	875,057.2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68,298.84	875,057.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2024年1-10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94,346.83	1,62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749.25	12,377,47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8,096.08	12,379,09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18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1,955.99	5,865,07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2,792.74	1,808,17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5,933.73	7,673,24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162.35	4,705,84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806,149.67	191,210,39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74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83,890.21	191,210,39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83,890.21	-191,210,39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41,727.86	-186,504,87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388,656.66	459,893,52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46,928.80	273,388,65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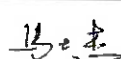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0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本期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319,982,337.48					-16,135,928.09	903,846,40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0				319,982,337.48						903,846,40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319,982,337.48					-19,104,226.93	900,878,110.55

编制单位：华东（天津）新能源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0月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319,982,337.48					-17,010,985.37	902,971,35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0			319,982,337.48					-17,010,985.37	902,971,35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319,982,337.48					-16,135,928.09	903,846,409.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基本情况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由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建,于2013年12月10日经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总部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523085136192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明友,营业期限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63年12月10日。本公司注册地为广饶滨海新区东八路5号。

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和摩托车整车、总成、零部件及试验测试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管理;无人驾驶汽车智能应用及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营服务;汽车轮胎质量检测及相关试验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不含融资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3年12月10日,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后陆续更名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称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建广饶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后陆续更名为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现用名称为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2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20%	100%	

(2)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5,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 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 例(%)	股权比 例	出资方 式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	4%	1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200.00	4%	100%	

(3) 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6月20日,公司名称由广饶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变更为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

(4) 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到12,000.00万元。
2015年12月29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11,800.00万元。本次增资及缴
纳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 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 例(%)	股权比 例	出资方 式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00%	100%	货币
合 计	12,000.00	12,000.00	100%	100%	

(5) 减少注册资本

2018年9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减少到1,000.00万元。
2018年9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 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 例(%)	股权比 例	出资方 式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1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	100%	

(6) 变更公司名称

2018年9月29日,公司名称由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

(7) 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0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1,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 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股权比 例	出资方 式
-----	------	------	---------	----------	----------



股 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股权比 例	出资方 式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0	66.67%	100%	货币
合 计	1,500.00	1,000.00	66.67%	100%	

(8) 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名称

2019年11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到3,529.41万元，新增股东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约定于2020年6月30日前缴足注册资本。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1001号验资报告，双方于约定日前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同时公司名称由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变更为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股 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股权比 例	出资方 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9.41	2,029.41	57.50%	57.50%	货币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42.50%	42.50%	货币
合 计	3,529.41	3,529.41	100.00%	100%	

(9) 2021年12月，中国一汽根据战略部署，决定依法依规将所持有的公司57.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汽车检测中心”）。股权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 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股权比 例	出资方 式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9.41	2,029.41	57.50%	57.50%	货币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42.50%	42.50%	货币
合 计	3,529.41	3,529.41	100.00%	100%	

(10) 2022年6月，根据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3,529.41万元增加到60,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 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股权比 例	出资方 式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0,215.01	30,215.01	50.36%	50.36%	货币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32.83	22,332.83	37.22%	37.22%	货币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7,452.16	7,452.16	12.42%	12.42%	货币



股 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股权比 例	出资方 式
合 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10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



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适用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政府款项、职工款项的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备用金及保证金类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其他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3	0
1至2年	3.6	5
2至3年	23.9	10
3至4年	77.8	30



4至5年	100	50
5年以上	100	7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4)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3-5%	19%-19.4%
电子设备	3	0%	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



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预期使用年限为50年，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一)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



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技术咨询等履约义务，按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咨询报告交付日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国内外轮胎试验场试验资源调查服务业务，按时点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提交调查报告并经过甲方验收后五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的100%。

(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



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主要税收优惠及文件

自试验场项目投产之日起，前三年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园区留成部分的100%给予奖励，后两年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园区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

(三)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别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36,939,114.42	280,180,842.28
合计	136,939,114.42	280,180,842.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3,000.00	673,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1,619,185.62	6,119,185.6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合计	12,292,185.62	6,792,185.62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50,000.00	100.00	150.00	0.3
合计	50,000.00	100.00	150.00	—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50,000.00	100.00	150.00	0.3
合计	50,000.00	100.00	150.00	—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000.00	50,0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减: 坏账准备	150.00	150.00
合计	49,850.00	49,85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10月31日 余 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年以内	1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150.00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253.20	100.00		7,035.15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1,253.20	100.00		7,035.15	100.00	

2. 截止2024年10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10月31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12,253.20
国网智慧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山东京博新能源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单位名称	2024年10月31日
合计	21,253.20

(四)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977,461.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978,461.21	

1.其他应收款项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1：账龄组合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合计				—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小计	1,000.00	



账龄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00.0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00.00	—		—		

3. 截止2024年10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10月31日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市分公司	邮寄费充值卡	1,000.00	1年以内	
合计	—	1,000.00	—	

(五)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993,679.39	19,954,118.06
合计	14,993,679.39	19,954,118.06

(六)固定资产

类别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9,702.61	18,032.3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702.61	18,032.38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7,304.78	9,159.29		276,464.07
办公设备	33,501.85			33,501.85
电子设备	233,802.93	9,159.29		242,962.2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0月31日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9,272.40	7,489.06		256,761.46
办公设备	23,375.90	4,276.20		27,652.10
电子设备	225,896.50	3,212.86		229,109.36
其他				
三、账面净值合计	18,032.38	—	—	19,702.61
办公设备	10,125.95	—	—	5,849.75
电子设备	7,906.43	—	—	13,852.86
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8,032.38	—	—	19,702.61
办公设备	10,125.95	—	—	5,849.75
电子设备	7,906.43	—	—	13,852.86
其他		—	—	

(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东试验场项目一期一阶段	408,885,215.12	6,249,823.57	402,635,391.55	326,163,550.51	6,249,823.57	319,913,726.94
合计	408,885,215.12	6,249,823.57	402,635,391.55	326,163,550.51	6,249,823.57	319,913,726.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各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3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4年10月31 日
华东试验场项目一期一阶段	122,642.67	319,913,726.94	150,096,014.61		67,374,350.00	402,635,391.55
合计	122,642.67	319,913,726.94	150,096,014.61		67,374,350.00	402,635,391.55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东试验场项目一期一阶段	34.69	34.69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0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97,547,642.00	67,879,726.51		465,427,368.51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397,547,642.00	67,879,726.51		465,427,368.51
采矿权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800,702.10	6,796,498.18		17,597,200.28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10,800,702.10	6,796,498.18		17,597,200.28
采矿权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86,746,939.90	—	—	447,830,168.23
其中：软件		—	—	
土地使用权	386,746,939.90			447,830,168.23
采矿权				

(九) 应付票据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3,000.00	67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73,000.00	673,000.00

(十)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1,400,278.47	41,335,278.47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1,400,278.47	41,335,278.47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年10月31日
短期薪酬	176,964.71	3,156,370.10	3,115,809.72	217,525.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6,360.49	576,360.49	
辞退福利		141,185.00	141,185.00	
合计	176,964.71	3,873,915.59	3,833,355.21	217,525.09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0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8,566.18	2,458,566.18	
职工福利费	8,000.00	72,899.94	80,899.94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96,495.60	196,495.60	
工伤保险费		9,824.87	9,824.87	
其他				
住房公积金		332,344.00	332,3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964.71	86,049.81	37,489.43	217,525.09
其他短期薪酬		189.70	189.70	
合计	176,964.71	3,156,370.10	3,115,809.72	217,525.09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0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2,991.20	392,991.20	
企业年金		166,175.78	166,175.78	
失业保险费		17,193.51	17,193.51	
合计		576,360.49	576,360.49	

(十二) 应交税费

税种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契税	497,100.00	
土地使用税	614,201.75	1,650,798.31
个人所得税	1,654.78	46,329.4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其他税费	8,325.31	932.01
合计	1,121,281.84	1,698,059.77

(十三) 其他应付款

类别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81,831.66	145,239.37



类别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81,831.66	145,239.37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党建工作经费	67,302.63	64,545.77
其他	114,529.03	80,693.60
合计	181,831.66	145,239.37

(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0月31日
政府补助	58,995,593.00	18,108.38	18,108.38	58,995,593.00
合计	58,995,593.00	18,108.38	18,108.38	58,995,593.00

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年10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华东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58,995,593.00				58,995,593.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8,108.38	18,108.3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995,593.00	18,108.38	18,108.38		58,995,593.00	—

(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60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0	100.00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02,150,100.00	50.36			302,150,100.00	50.3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328,300.00	37.22			223,328,300.00	37.2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74,521,600.00	12.42			74,521,600.00	12.42

(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319,982,337.48			319,982,337.48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19,982,337.48			319,982,337.48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期初余额	-16,135,928.09	-17,010,985.37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增加额	-2,968,298.84	875,057.2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968,298.84	875,057.28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9,104,226.93	-16,135,928.09

(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7,169.81	20,998.76
技术服务收入			47,169.81	20,998.76
合计			47,169.81	20,998.76

(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土地使用税	5,694,467.73	6,603,192.96
印花税		1,181.88
合计	5,694,467.73	6,604,374.84

(二十)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业务宣传费	5,620.00	
合计	5,620.00	

(二十一)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折旧费	7,489.06	48,142.63
租赁费	23,534.74	41,444.14
办公费	5,509.80	16,857.05
会议费	2,924.53	800.00
差旅费	195,269.81	283,544.64
业务招待费	19,489.70	67,163.70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咨询费	-0.13	23,519.00
职工薪酬	180,892.76	-
劳务外包费	73,373.96	166,902.55
信息系统服务费	-	13,936.25
党建工作经费	2,756.86	31,724.88
动能及厂房取暖费	38,486.11	1,800.00
宣传费	2,257.43	2,060.16
鉴证费	-	-
其他	170,622.65	190,478.10
合计	722,607.28	888,373.10

(二十二)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知识产权事务费	54,064.91	
合计	54,064.91	

(二十三)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3,492,495.05	8,328,379.60
手续费支出	4,121.82	2,669.00
汇兑损失		325.01
其他		421.00
合计	-3,488,373.23	-8,324,964.59

(二十四)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稳岗补贴	18,108.38	15,290.2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79.47	1,529.36
合计	20,087.85	16,819.58

(二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150.00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150.00
----	--	--------

(二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68,298.84	875,057.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新准则适用）		15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89.06	48,142.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461.21	2,047,424.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1,433.34	1,735,073.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162.35	4,705,847.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646,928.80	273,388,656.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388,656.66	459,893,528.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41,727.86	-186,504,871.4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24,646,928.80	273,388,656.66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646,928.80	273,388,656.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46,928.80	273,388,656.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1063号	服务业	1171.44	50.36	50.36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期间净资产变化数为-4,444,526.77元，利润表科目发生额如下：主营业务收入21,992.28元、税金及附加1,284,107.11元（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管理费用3,452,023.92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财务费用-275,610.24元（主要为利息收入）。资产负债表主要发生事项为在建工程预转固161,396,322.51元。

另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预转固，12月开始计提折旧，但于2025年1月开始结转递延收益，推后了一个月，每月预转递延收益52427.38元，对净资产影响数额较小。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核心商密  5年

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5 年第 3 期)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编 签发人：刘亦功

时 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地 点：集团公司总部 A703 会议室

出 席：刘亦功 方世力 梁贵友 吴碧磊 陈 彬

会议主持：刘亦功

列 席：邱现东

柳长庆 张永训 门 欣

会议记录：杨滨宇

会议议题主要内容及讨论意见

一、检测中心董事长、党委书记曲卫东汇报关于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方案（列席：门欣、孙惠斌、刘忠忱、徐锦辉、辛艳平）

会议决策，同意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方案。

DJ8-2025-6

编号:0851361922023040600028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3	
注册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	注册日期	2013-12-10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0,215.010000	30,215.010000	50.358300
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32.830000	22,332.830000	37.221400
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7,452.160000	7,452.160000	12.420300
4				
5	仅用于华东试验场增资项目评估备案使用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60,000	60,000	100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7153035152023090600065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2	
注册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注册日期	1991-01-15	
注册资本(万元)	1,171.44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85.365000
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71.440000	171.440000	14.635000
3				
4	仅用于华东试验场增资项目评估备案使用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171.440000	1,171.440000	100



产权登记时间: 2023-09-06

打印时间: 2025-02-28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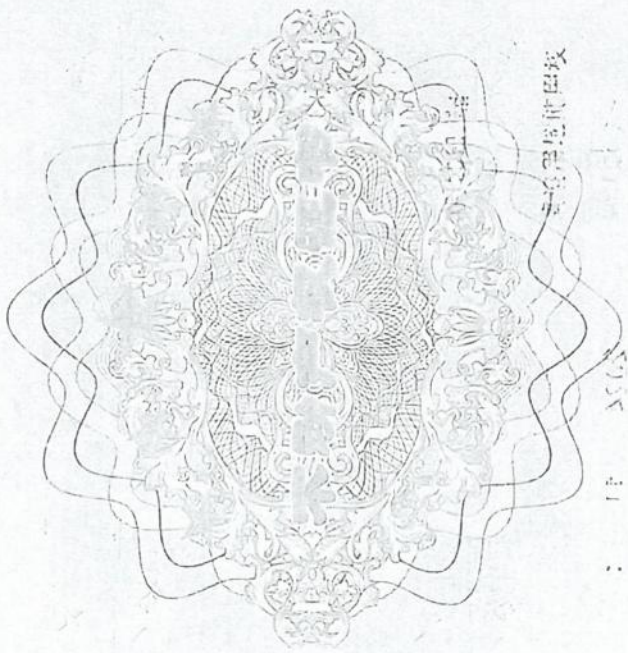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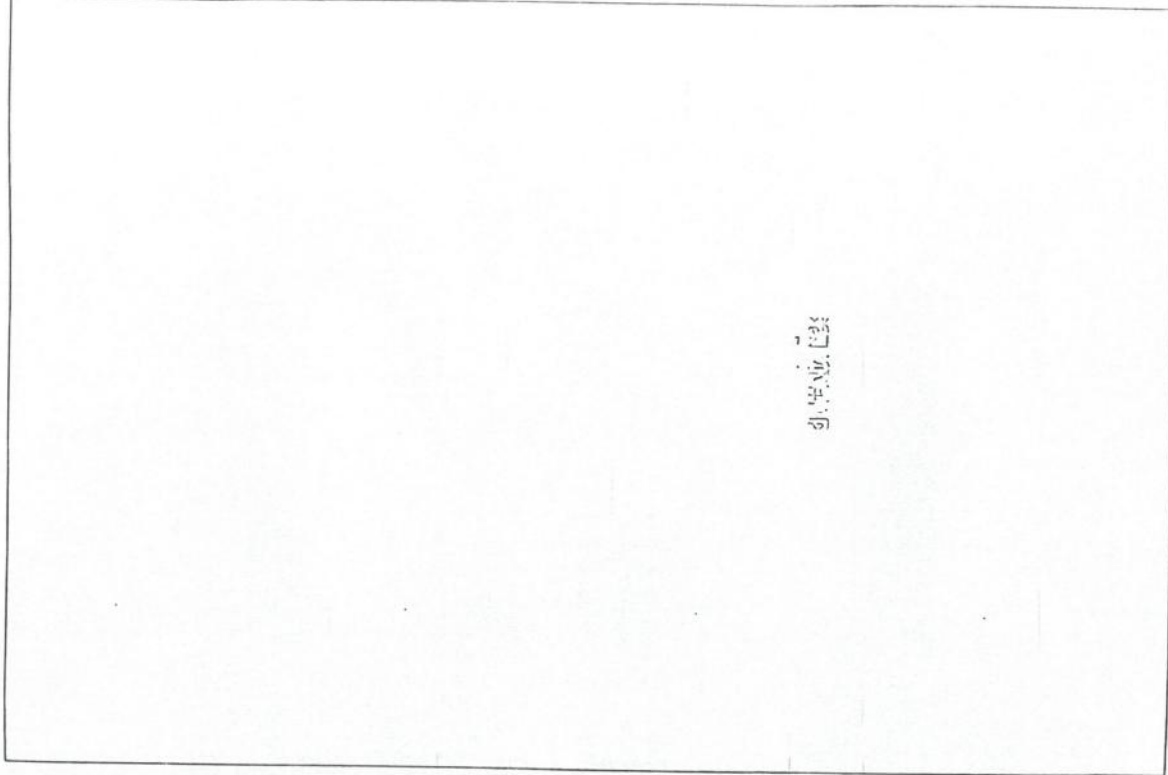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7012405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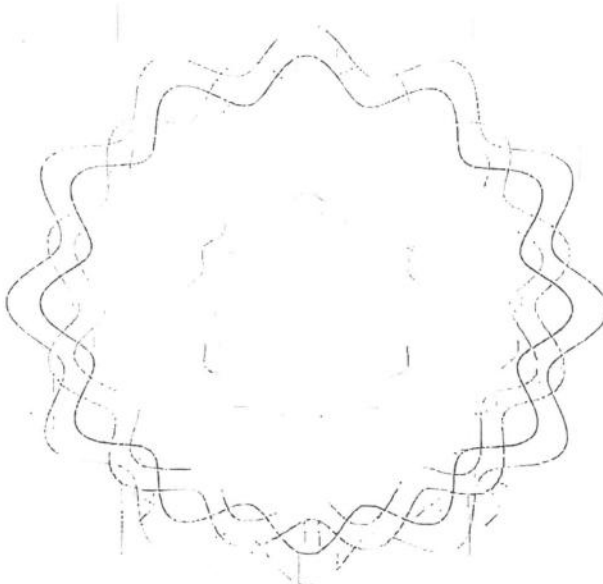
鲁(2024)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62597号

附记

权利人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八路以东、友谊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370523 104401 GB000037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4443.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0月23日起 2074年10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该不动产经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编号为东营-01-2024-0016 土地用途: 一类工业用地



孙宝应. 已签



2022年12月20日 星期三



附图页

委托人承诺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股权比例变动事宜，特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不干预评估工作；
3.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5年 3 月 7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变动，特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均已在提供给贵公司的评估申报表中列报，不重不漏；
5. 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本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8.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5年 3月 7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因股权比例变动所涉及的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年3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2843P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
中海慧智大厦1栋1C61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3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47020007

设立备案机关: 财政部

设立公函编号: 财评函字[1999]169号

设立公函日期: 1999年05月18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2843P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
1C618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6日

资产评估师数: 72人

年检信息: 通过

有效期: 2025年04月3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1210099

会员姓名：梁梦圆

证件号码：410182*****7

所在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
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3-08）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梁梦圆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1210159

会员姓名：帖琪

证件号码：410183*****9

所在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
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3-08）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帖琪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项目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七号中海慧智大厦 1C 栋

电 话： 88832456 25132260 25132315 25132267

传 真： 25132275 邮政编码： 518002



国众联

GuoZhongLian

CATC-D56-2024-0082

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机密

(2024) 国众联评委第 (11-270) 号

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 1063 号

法定代表人：曲卫东

项目联系人：牟锡

联系方式：18514323523

乙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七号中海慧智大厦 1C 栋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项目联系人：洪宝

联系方式：13811580933

第一条 定义

1.1 委托人

委托人系指委托乙方进行本次评估业务的甲方，即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 被评估单位

被评估单位系指此次委托评估的资产的占有单位，即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1.3 受托方

受托方系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以下简称“申报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4 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本合同中的资产评估项目为：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项目包括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基本内容，当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中，有一项及以上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变更，则应认为该资产评



估项目发生变更。

本合同仅针对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项目内容有效，当资产评估项目发生上述变更行为时，则视同对应的资产评估项目发生变更，本合同签订各方可以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二条 委托约定的内容

2.1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行为涉及的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系指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符合下列要求的评估事宜：

2.1.1 评估目的：为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行为涉及的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

2.1.2 评估对象和范围：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3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2.1.4 价值类型：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2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向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口头或书面咨询意见，均是乙方对有关事项的理解，这些意见可能并不专业，因此，仅供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参考。乙方提醒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若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采纳这些意见所可能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承担且与乙方无关，乙方也没有义务对这些意见进行解释或出庭作证。

第三条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就本协议项下的资产评估项目而言，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履行和承担以下义务：

3.1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后，应通知被评估单位立即按乙方的要求，对被评估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认真的清查并进行账务处理，包括实物资产、货币资金的清查盘点和债权、债务的清查核实，使之在资产评估前账表、账账、账证、账实相符。根据清查结果和编制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汇总表，并于2024_年



12月15日之前提交给乙方。

3.2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的专业要求向乙方提供下述资料：

(1) 甲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可能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的简况以及甲方与被评估单位的隶属关系或经济关系的说明。

(2) 有关此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法律性文件及有关此次经济行为的进展情况的说明。

(3) 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通用运输车辆的行驶证、重大设备和主要存货的购置合同及发票、主要债权债务的合同、银行存款余额证明书等。

(4) 乙方为进行资产评估要求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给乙方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应根据乙方拟定的时间要求提供给乙方。

3.3 为使乙方的评估工作依照本协议顺利而有效地进行，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给予乙方评估人员充分有效地合作，按乙方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和必需的工作条件。

3.4 甲方完全明白：给乙方提供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及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5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按照财政部有关资产评估的要求就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和书面承诺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后加盖公章并提交给乙方。

3.6 甲方向乙方保证自己有权委托。甲方承诺：乙方在对申报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时不构成乙方对被评估单位的任何侵权，若因此造成法律诉讼或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3.7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对评估范围和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全责，并保证评估对象的安全。

3.8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3.9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的条款并遵守评估报告中所限定的方式使用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并且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条件、价值类型、特别事项说明等重要事项。尚若未按协议之要求使用评估报告并参考利



用评估报告所作出的评估结论，而造成的任何纠纷或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3.10 若甲方与被评估单位不是同一单位时，甲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的权利和义务不包括在本协议中且与乙方无关。

3.11 若被评估资产涉及到国有资产，甲方与被评估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工作，该评估报告书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妥备案或核准手续，评估报告书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也不得应用于既定的经济行为。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就本协议项下的资产评估项目而言，乙方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在本资产评估项目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4.2 乙方应在本协议书商定的时间内，按本协议书载明的委托约定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3 乙方在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全面履行本协议书第 3 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对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公允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4.4 乙方对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守秘密的责任。

4.5 乙方在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完整评估资料的前提下，自乙方进驻现场工作之日起 30 天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未定稿，并于甲方审核同意后 5 天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正本。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

5.1 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系乙方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或规范的规定，履行了有关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是建立在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的。当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所提供乙方的资料在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存在虚假或瑕疵，将直接导致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不能成立。此时，评估报告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作用。因此，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评估报告，也不得将评估报告提供给其他任何人使用。

5.2 除前款说明外，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系乙方在特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的一种分析、判断和估计，因此，甲方和有关当事人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应认真、全面地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评估中所使用的评估假设



和限制条件及有关事项的说明。

5.3 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范围和对象是由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确定的，乙方根据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抽查核实，特别是关于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已超出了乙方的专业范围，因此，甲方和有关当事人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应当注意，这不仅不是乙方的责任，而且这也直接关系到评估结论的恰当性。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使用者必须按照本条之约定合理使用评估报告。乙方不承担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的责任。

5.4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5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6.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被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经甲方、乙方和被评估单位协商，本次资产评估项目评估费用由委托人即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未税金额人民币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RMB 56603.77 元），税率 6%，含税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RMB60,000.00 元）。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执行评估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6.2 支付评估费用

6.2.1 上述第 6.1 条规定的评估费用，由甲方按如下条款支付给乙方：

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即人民币陆万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银行收款账号

名 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10192001450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深东支行

第七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于甲方和乙方都签署时生效。

7.2 提前终止

当一方未能按本协议书规定履行其义务时，另一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仍未能按本合同之规定履行义务时，另一方酌情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处理、争议解决及有关原则

8.1 违约处理

如果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其义务时，均应视甲方违约，上述约定支付评估费用的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支付上述第6条规定的全部费用，但乙方仍应于7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

8.1 争议解决

围绕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论、议论、差异，应由甲方、乙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解决时，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8.3 完全同意

本合同代替双方过去的口头或书面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表明、理解或同意，本合同所列之全部条款均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一致表示，即甲乙双方完全同意。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之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的原则另行协商。

9.2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由签署单位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 1063 号

联系人：牟锡

联系方式：18514323523

受托人（乙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七号中海慧智大厦 1C 栋

联系人：洪宝

联系方式：13811580933



鉴于甲方、乙方于 2024 年 11 月签订《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为：（2024）国众联评委第（11-270）号），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对该合同内容作出相应调整，特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评估目的改为：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需对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系为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比例变动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除上述合同条款发生变更外，其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使用者、报告使用方式、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违约条款等条款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3、本协议作为《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为《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盖章):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20199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如子



乙方(盖章): 国众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